

鄂尔多斯盆地辽河矿权区 2020 年宁县区块乐 39-5 等 14 个石油井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在宁县组织召开了《鄂尔多斯盆地辽河矿权区 2020 年宁县区块乐 39-5 等 14 个井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鄂尔多斯盆地辽河矿权区 2020 年宁县区块乐 39-5 等 14 个井场建设项目位于宁县米桥镇、良平镇、春荣镇和湘乐镇 4 个乡镇。本项目由井场和道路组成，总占地面积  $17.51\text{hm}^2$ ，全部为临时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工程建设开挖土方  $4.17\text{万 m}^3$ ，回填  $4.17\text{万 m}^3$ ，无弃方。项目区属黄土高原沟壑区，泾河一级支流马莲河流域，气候类型为温带半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9.4^{\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气温  $39.0^{\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27.1^{\circ}\text{C}$ ，最大冻土深度为 82cm，无霜期 168 天，多年平均蒸发量 1442.6 mm，多年平均降雨量 564.1 mm，主要土壤有黑垆土和黄绵土，植被类型为森林草原带植被。项目区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平均侵蚀模数  $2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属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采用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

标准。

与会专家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防治责任范围合理；

三、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正确，预测结果基本可信；

四、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准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补充、优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法正确、内容全面，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优化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点；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编制依据全面，复核独立费用；

七、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综上所述，评审组认为该方案编制的内容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组组长：李怀有

2020年6月20日